

# 特約廠商合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

國立高雄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*Ails* 愛洛絲通訊行配件館 official(大昌店)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、乙雙方同意，乙方成為甲方之特約服務商店，基於雙方互惠原則，就特約事項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、甲方相關人員至乙方購買商品時，於結帳時出示甲方本校相關證件，乙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
- (1) 購機優惠 (依照型號品牌時價而定)
- (2) 3c配件享有 8 折優惠(特價商品、公定價商品除外)
- (3) 不定期推出獨家限定款商品組合優惠價。
- (4) 額外提供外送服務，購買金額滿500元即可外送(需事先用官網預約)

二、本優惠僅限於甲方之任職人員/眷屬 或學員本人/眷屬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優惠內容不得與乙方其他優惠券、優惠專案合併使用。

三、甲方相關人員至乙方商店消費時，須事先出示甲方相關識別證，當次消費方得享受上述之優惠，否則不予優惠，甲方得義務告知員工。甲方應傳達本約優惠內容予所有公司職員，並應告知有關乙方之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本約條件。乙方應負本約所約定內容之義務。

四、乙方不定期所推出之優惠方案，除公佈優惠內容於各分店、網站，並需優先通知甲方職工福委會聯絡人。

五、甲方同意提供該校標誌予乙方，乙方得將甲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店面明顯易見之處。

六、本合約有效期間：自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於有效期限內，如有未盡事宜且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若雙方無不續約之意思表示，同意合約自動展延；本約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若任一方無以不續約之書面通知他方，本約自期限屆滿時起自動延長一年，嗣後亦同。

七、本合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甲乙雙方若涉訴訟時，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

八、*Ails* 愛洛絲通訊行配件館 official保有活動最終解釋權

甲方：國立高雄大學

乙方：*Ails* 愛洛絲通訊行配件館(鑫梅來眼去商行)

統編：19880949

統一編號：94594440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